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系列

法社会学

何珊君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13057834

D90-052

4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系列



法社会学

何珊君 著



北航

C166911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0-052
4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社会学/何珊君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基础理论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2798 - 5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社会法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0 - 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2797 号

书 名: 法社会学

著作责任者: 何珊君 著

责任编辑: 郭栋磊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798 - 5/D · 337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352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013057834

作者简介

何珊君,女,浙江宁波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哈佛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访问学者,资深律师。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法社会学、社会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专著有:《法与非政治公共领域》、《拿起法律武器》等。在《江西社会科学》、《学海》、《人大书报资料》、芬兰《亚洲比较法研究》等国内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前 言

法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的历史只有一百多年。与西方学界丰富的研究成果相比,国内的研究才刚刚起步。优秀的本土教材更是付之阙如,或是直接译介西方原著,或是忽略了本学科的重要特征,无论是成本体例还是方法的展示都难免留有社会学法理学的痕迹。本书是作者在长达八年潜心研究与教学的基础上,阅读了近百本法社会学经典著作,研究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和国际著名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并具体考察和分析了当下中国社会的诸多法律现实问题,结合自身十七年律师经历的不断反思与体悟,凝结而成的精心之作。本书在全景式扫描当代法社会学前沿研究动态的基础上,勾勒了法社会学学科领域的基本框架和知识体系,囊括了当前国际社会在法社会学研究中最经典和最瞩目的研究重点和热点,比如,法律与社会的基本关系、法律的社会基础、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法社会学的未来走向、行动中的法与活法、法律文化、法律意识与法律制度等,并且可以与本书配套使用的案例也将在近两年出版。毫不夸张地说,本书颠覆了国内常见的法社会学教材的体例与研究的思维方式,开创了引入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的新模式。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教材,关键是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研究什么,即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问题;另一个是怎么研究,即研究方法问题。在这个指导原则下,作者带着对“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这个法社会学经典命题的思考与探索形成了本教材。在当今这个弥漫着浮躁与焦虑、无助与迷茫、剧变与风险的社会中,以什么样的角度和深度来诠释这个命题,如何从符合学科宗旨的角度去展开研究,不仅反映出作者本人对法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理解水平、理论知识积淀的厚度与思考的深度,也会或多或少以某种积极的姿态引领着当代人对“法与社会”这个基本的社会命题的关注与思考。本教材中法社会学的知识体系与理论框架的建构就是从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中出发的,它既构成了本教材的重要内容,也奠定了本教材对法社会学研究方法与思维模式进行探索的基石,是本教材的一个突出的创新之处。

全书共分十三章,主要包括法社会学的基础研究与具体研究两个部分。前者是想搞清楚法社会学的几个基本问题:法社会学的历史概况与研究对象是什么;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有什么特色;西方主要的法社会学家的思想或理论包括

哪些;什么是法律的社会基础;法社会学研究的未来趋势显示出哪些特点等问题。具体部分则重在对法社会学学科的主要内容进行探索,除了介绍相关领域一些经典性的研究成果,还运用法社会学独有的研究方法对相关领域的知识进行阐释:比如社会学意义上的法律功能和法律效果指什么,怎么研究;法律与社会的基本关系是怎样的,有哪些经典研究;如何对法律规范与立法进行社会学的考察,法律规范有哪些类型或存在形式,什么是活法与行动中的法,立法的条件有哪些,立法者应具备怎么样的素质,立法的路径与技巧有哪些;什么是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它们各自有哪些经典研究,这些研究的特色是什么,从这些经典研究中我们能得到什么启示;如何从柯特威尔的角色研究中概括出对法律角色进行科学研究的一般途径;如何对中国当下的律师制度进行研究;怎样对法律制度进行社会学的研究,权威扩散与公众参与对现代法律制度有何重要影响等等,上述具体研究的部分系本教材的主要研究内容。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二章适合于高等院校法学、社会学专业的本科生教学,另外的五章或全书适合于法社会学专业的研究生教学,该教材也适合于对法社会学有研究兴趣与需要的其他读者。法社会学是一门理论性、思想性很强又深具实践意义的学科,而且它是一门新兴学科,尚处在发展期。所以,要在本教材中将重要的法社会学思想理论、学科知识都罗列穷尽,既不可能也无必要。那么,如何在这门学科的知识体系中选择至关重要的部分,撑起法社会学的基本框架,给学习者开启知识仓的钥匙,给研究者提供一种全新的视角,成了作者创作本教材的重中之重。

在对保持精确性持十分慎重态度的前提下,作者精心挑选了西方法社会学经典著作和代表性研究成果予以引荐和解读,同时,主动尝试建构法社会学学科的知识体系,并结合具体问题分析,向读者演示并推介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而作者本人对一些法社会学问题的独立思考和见解也穿行其中。首先,理论分析时,为力求对原著理论精髓把握的准确性,本教材尽量还原原著作者写作时的思考和向其所要表达的真义靠近,书中介绍的经典理论都是本学科中每一个具体领域或知识点中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通过本学科知识体系中的各个知识点相关的经典法社会学家核心思想与重要理论的介绍与分析,一方面希望让读者对法社会学这门学科有基本的认知和领悟,提升读者的理论素养与思维能力;另一方面,试图让学生学习如何让自己的思考与既有的理论文献和前辈思想进行对话。其次,本教材的另一显明的特色就是问题逻辑导向的内容铺陈。通过各个时期、各个领域的经典理论的解读与剖析,培养读者的问题意识。如何寻找真问题,如何科学地描述、解剖与研究法律事实,力图培植学生一种非线性的系统的思维方式,提高学生对表象的穿透力和对事物的洞察力,提高他们思考与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开展理论探索的能力。当然,这种能力是自觉地隐含在知识体系的铺展中,而不是提取出来予以系统介绍。再者,本教材知识体系的构筑与知识内容的

选择,主要是在参考了西方传统社会学和法社会学以及当今国际社会法社会学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法社会学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的深度思考与研究而作出来的,所以,在内容与方法上可以与当今国际社会保持对话与沟通。这些特色既是本教材与国内同类教材的主要区别,也算是对中国法社会学研究的绵薄贡献。

因此,本教材虽未能将法社会学的所有内容全部勾勒出来,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但它最大的优势是,用在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基础上形成的一套研究范式去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律事实,并尽可能地在向法社会学学科内涵的质的规定性靠近和向这种质的规定性辐射出来的外延勘探进发。这种研究方法上的创新也是本教材最重要的特色之一。尤其在转型期的当代中国,各种新的法律现象层出不穷,以归纳法为基本特征的理论创新显然已不足以跟上时代的步伐。作为一名专业研究者,如何积极地探寻与架构连接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如何去探索对一门新兴学科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是应然的研究自觉。虽然本书还无法囊括所有本学科知识体系的内容,也没有对这套研究方法做系统的阐释,但是从拓荒性和原创性的角度而言,作者已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此,本教材无论作为一本法社会学本科或者研究生的教材,还是作为法社会学研究的理论著作,在中国当下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当然,限于时间与篇幅,尚有一些本学科的重要内容未曾纳入,有待于将来进一步的修正与完善。所以,这是一门正在不断发展的学科,它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的繁荣与美好。

目 录

第一章 法社会学的概况与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法社会学的概况	1
第二节 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	11
第三节 在中国研究法社会学的意义	13
第二章 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18
第一节 几种传统方法论	18
第二节 当代法社会学研究的部门方法论	20
第三节 法社会学研究方法的普适性与特殊性	25
第三章 西方主要的法社会学家及其理论	33
第一节 古典法社会学思想家	33
第二节 近代法社会学家及其理论	43
第三节 当代法社会学家及其主要观点	56
第四章 法律功能与法律效果	62
第一节 关于法律功能的理论	62
第二节 法律实效与法律影响	76
第三节 功能与效果研究的难题	84
第五章 法律的社会基础	90
第一节 法律的社会起源	90
第二节 法律的物质基础	96
第三节 法律的精神基础	105
第六章 法与社会的基本关系	115
第一节 法与社会结构	115
第二节 法与社会变迁	122
第三节 法与现代化	127
第七章 法律规范的社会存在形式	136
第一节 制定法与民俗习惯	136
第二节 活法与行动中的法	140
第三节 压制型法、自治型法与回应型法	154

第八章 立法的社会学观察	160
第一节 立法的首要条件.....	160
第二节 立法者的素质.....	166
第三节 立法的艺术与技巧.....	170
第九章 法律意识	178
第一节 川岛武宜的观点.....	178
第二节 帕特里夏·尤伊克、苏珊·S. 西尔贝的总结	179
第三节 伊·亚·伊林的论证.....	183
第十章 法律文化	198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文化.....	198
第二节 弗里德曼的理论评析.....	203
第三节 劳伦·本顿的研究.....	213
第十一章 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法律制度的总体描述.....	220
第二节 法律机构与权威扩散.....	224
第三节 法律程序与公众参与.....	231
第十二章 法律角色的社会学分析	238
第一节 柯特威尔的观点.....	238
第二节 文化分析范式:中国当下刑辩律师角色研究	242
第三节 角色研究的一般理论.....	248
第十三章 法社会学研究的未来走向	258
第一节 微观法社会学研究的特色.....	258
第二节 宏观法社会学研究的多元化.....	264
第三节 法社会学研究视角的拓展.....	270
后 记	278

第一章 法社会学的概况与研究对象

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法社会学发展的历史概况,区分西方与中国分别介绍。为什么我们需要法社会学这门学科?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研究范围有哪些?在中国研究法社会学有什么理论与实践意义?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有什么特殊性?当今国际社会的研究方法与方法论的总体情形是怎样的?带着这些思考,我们来学习本节内容。

第一节 法社会学的概况

一、西方概况

要了解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况,我们首先要从西方的法社会学谈起。法社会学是法律的“门外汉”们发明和创立的学科,深陷法学专业的人反而不好把持。所以,对学法律专业的人员而言,对这门学科知识的学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与法学思维方式不同。对从事社会学研究的人员而言,反而有一些研究这门学科的便利条件。社会学从孔德开始已经经历了一百八十多年,法社会学诞生于19世纪末,标志是埃利希在他的专著《法社会学基本原理》中正式提出“法社会学”概念与原理,发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此后,经过一代又一代西方法社会学家的百年努力,已经开创了西方法社会学研究的繁荣局面。

(一) 西方法社会学的产生原因

18、19世纪以前,法学一直是概念法学,重视法条。19世纪末,西方社会的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与政治民主经过百年的实践,社会、经济、政治都走向繁荣,呈现出现代社会的特征。但各种社会利益冲突和矛盾也不断频生,且日益加深和白炽化,尤其19世纪后期,伴随资本主义工业走向垄断,既有的社会价值观和法律体系由于无法适应新的现实而受到极大冲击并日益走向瓦解,社会结构同时发生着深刻变化,亟待改革与调整。在这种背景下,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控制大大加强,法律的社会功能也因此不断扩张。仅对实在法进行逻辑推理与分析,依靠纯粹的法条,已无法满足这种新的社会需求。因而法学家们渐渐转而趋向探索一种新的研究方法,要研究法条以外的问题:法律产生的社会根源,法律如何发展,法律怎样成为控制社会的工具,如何扩大法律的功能和增强法律的效果,法律与社会结构、社会变迁和社会各个部分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等等。

基于以上原因,很多法学家、社会学家开始思考如下问题:Why law? What's the basis of law? Wha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society? 等等,这些都为法社会学的产生提供了社会条件与需求。因此,法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应运而生。

(二) 西方法社会学发展的历史回顾^①

纵览西方法社会学的诞生发展,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法社会学的萌芽阶段,自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这个阶段最重要的特点是,法社会学的重要思想与基本理论元素在许多经典法社会学家的作品中出现。最有代表性的当属孟德斯鸠(Montesquieu)和他的《论法的精神》,历史法学派的杰出代表萨维尼(Savigny)和他的《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耶林(Rudolf von Jhering)的《为权利而斗争》,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系列文章,集中反映在他的《经济与社会》中,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及其《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的准则》,莱翁·彼得拉日茨基(Leon Petrazycki)的《法与道德研究导论》、《与道德学说相联系的法与国家的学说》。在上述社会学家和法学家的作品中,法社会学的一些重要思想或核心元素得到了多方面的探讨和体现,法社会学的思想与理论开始萌芽,并对以后法社会学的正式诞生和法社会学的重要理论范畴的界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二阶段:法社会学创立阶段,大概时间为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30年代。这一时期的重要代表人物有庞德、埃利希、凯尔森、坎特诺维茨等。

庞德的代表作有:《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社会学的任务》及其巨著《法理学》、《法律史解释》,通过这些著作他提出了一个全新的社会学法理学的概念,创建了社会学法理学学派。埃利希最重要的著作是他在1913年出版的《法社会学基本原理》^②,首次系统论证了法社会学概念并提出了“活法”理论^③,埃利希也因此被西方社会认为是法社会学的创始人。坎特诺维茨的作品《为社会而战》、《法理学和社会学报告》积极倡导了社会学与法理学的结合,帕森斯在他的《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提出了法律应视作为社会控制的基本机制或工具,在法律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中去探讨法律。这个时期值得一提的还有涂尔干的《自杀论》,被誉为法社会学领域对复杂的分析统计技术进行系统运用的开山之作,成为法社会学实证研究的典范。总之,这些作品制定了

^① 此节内容受张文显教授的启发,在第二到第四阶段借鉴了他的一些框架。参见张文显:《西方法社会学的发展、基调、范围和方法》,载李楯编:《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6—47页。

^② 另一个译本为《法社会学原理》,见〔奥〕欧根·埃利希著:《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

^③ 1892年,意大利社会学家安齐洛蒂在其著作《法律哲学和社会学》中首次使用了法社会学一词,但对这个概念的系统论述还是在他以后的埃利希,因此,法社会学界常将埃利希列为首次提出法社会学概念之人。

法社会学研究的总体性纲领,为理解法与社会事实提供了基本范式和分析工具,奠定了法社会学研究的理论指导和研究方式的基础。庞德、埃利希,后面将做专门介绍。

第三阶段:20世纪30年代—60年代,是法社会学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行动阶段,也是研究方法和技术革新阶段。

这一阶段法社会学发展比较迅速。社会学界、法学界一起行动起来,法学家与社会学家相互配合,将社会学的技术与研究方法引入法律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这一阶段开始启用社会学的实证方法,依照涂尔干的模式,出了不少成果。主要有问卷法,资料统计,法官行为调查(观察法),心理实验。以英美为代表,美国较多。代表性的有英国的伦敦警察研究,美国弗兰克等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上,最主要的成就是方法上的革新,对基本理论研究有所忽略。而且存在着将法社会学研究庸俗化的倾向。

第四阶段:20世纪60年代以后,法社会学的繁荣和成熟阶段。前一阶段实证调查所产生的大量结果,相当一部分缺乏理论支持或者与理论无法衔接,米尔斯批判宏大理论和抽象经验主义之间的断裂^①就是这个背景下产生的,整个社会学界都意识到这一点,法社会学界也无可避免,许多学者提出了实证研究存在的很多缺陷,要纠偏,法社会学开始走向成熟,标志如下:

(1) 将基础理论与研究具体问题研究有机结合,重视方法与理论的契合。对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法律现象如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法律的社会基础、法与社会变迁、法的功能与效果、法治与正义、法律规范的形式、法律制度、法行为、法文化、法律角色等等做研究时,采用了社会学的技术方法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注重将两者有机结合,注重基础理论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在指标化过程中的理论意义。

(2) 对法社会学研究的哲学方法论、部门方法论再到具体研究方法、研究手段作出自觉的区别和运用。法社会学研究发展到这个阶段,已能保持研究方法的理论自觉,研究者们达成了这样一种认识:根本性的哲学方法论之下是法社会学研究的部门方法论,再下面是具体的研究方法,最后才是研究手段(如问卷、统计等),由此建立一条从最高的哲学层面的方法论到最基层的研究技术或手段的方法链条,并且,自觉地加以区别和运用,这也是法社会学走向成熟的标志。具体用什么方法进行研究并不是方法论,也不是简单的定性、定量的区别。在进行法社会学研究时,首先要确定哲学层面也就是根本性的方法论,这方面的典范是塞尔兹尼克“法律价值”与布莱克“纯粹法社会学”之争,然后将一系列的社会

^① 见[美]C.赖特·米尔斯著:《社会学想象力》,陈强、张永强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学研究成果如功能主义、结构主义、行为主义、符号互动论、冲突论、系统论等引入,作为法社会学研究的部门方法论,并和具体的研究方法如定性或定量、具体的研究视角如制度分析、角色分析、规范研究等结合起来,运用各种社会学的研究技术或手段进行研究。

(3) 一些法社会学研究起步较晚的国家如英国、加拿大等迎头赶上;各种杂志创办,协会成立,专著与文章也不断出版发表,法社会学研究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气象。各种法社会学协会相继成立,最有代表性的是1962年设立的法社会学国际委员会;并创办了各种不同的法社会学杂志,如1966年创刊的权威性杂志《法与社会评论》、《法与社会学》等,国际社会认同度很高;专著与文集也不断出版发行。

第五阶段:20世纪末叶以来,研究范式转变,出现了基本范式的多样化。

法社会学和社会问题紧密相关,与国际、国内形势也紧紧契合在一起。自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由于社会结构的剧烈变化,法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范式受到极大挑战,但新的基本范式并未确立。只是出现了许多中、小型的理论模式以及经验研究的成果。20世纪90年代,冷战结束,世界多元化格局形成,世界进入多元化时代,多元化的社会需要多元化的研究范式。法社会学必须作出新的思考,解决传统法学无法解决的问题。世界各国各种社会问题暴露,法社会学也开启了它理论上的多元化时代。到20世纪末叶,产生了对法社会学研究有一定影响的理论范式:如身体论意义上的现象学,着眼于在身心交错中的行动结构,外在行为与内在意识之间的一致或相异;符号论,着眼于话语分析、象征性互动;结构主义,着眼于差异和对立的统一以及关系性、可变性思考;解构主义,着眼于非理性和自然和谐;社会性角色理论,着眼于分工和互惠性;交换理论,着眼于人类小集团研究以及群体互动;常人方法论和文化解释学,着眼于历史、认同感以及语境文脉;博弈论,着眼于预期的相互调整以及选择的优化策略;复杂系统,着眼于偶然性的非随机化以及通过自组织的秩序生成,如卢曼的系统论、托依布纳的自创生系统等等。再就是后现代思潮影响下出现的一些新的研究范式,如批判主义、女权主义、新马克思主义、全球化等,这些范式将在最后一章重点介绍。所有这些,多样与趋同交错在一起,个体中心的观念被相对化,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或国家、个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得到进一步的强调。新旧研究范式竞相登台,各自争艳,形成了法社会学研究领域的多元化时代。

总之,法社会学在世界范围内依然属于一门发展中的学科,它的未来成就不可估量。在强调法治社会成为一种世界趋势的条件下,法社会学必将成为一门显学。因为要研究现代社会势必要研究法,而要研究法也无法摆脱社会,法与社会是如此的唇齿相依。而法社会学是一门包容性很强的学科,从一般理论到具

体问题研究,它的触角既深又广,潜力巨大,挖掘才刚刚开始。所以,法社会学将是社会科学研究中必要的且在某一历史时期占突出地位的一部分。社会学将是法学的社会学,法学也将是社会学的法学,法社会学将对这两个学科领域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中国概况^①

中国法社会学的发展状况我们分两个时期来介绍。

(一) 20 世纪早期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左右,法社会学以介绍和翻译西方论著为主,开始引进与传播法社会学的理念与思想。如严复翻译的法国孟德斯鸠的《法意》^②、斯宾塞的《群学肄言》^③被认为是引进西方法社会学的第一人。此外,马君武翻译的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赵兰生翻译的《斯宾塞干涉论》对法社会学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发挥了引领式的作用。1922 年 2 月,李圻撰写的“法社会学派”一文刊登在北京的《政法学报》上,1925 年,他的《法社会学派》著作由北京朝阳大学出版社出版,成为中国最早提出“法社会学”概念的学者。1931 年出版的张知本的《社会法律学》被喻为“近代中国法律学人写的第一部法社会学专著”,更被认为是我国法社会学理论的第一次系统化和集大成者,在我国法社会学发展史上有重要地位。而一些杂志对法社会学名著的刊登发表也起了推波助澜的重要作用,如以杨廷栋、雷奋为代表的留日学生创办于 1900 年的《译书汇编》杂志,最早刊载了孟德斯鸠的《万法精理》^④、法国卢梭的《民约论》^⑤、德国耶林的《权利竞争论》^⑥等名著,为法社会学观念在中国的输入铺设了第一个平台,对法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起了不小的作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中国法社会学开始进入发展期,除了系统介绍西方法社会学的文章与专著,如彭汝龙的“法律本位论”一文对埃里希的思想进行了解读,张志让对法社会学兴起及在法律学说中引起的批评与反响的概述,丘汉平通过诸多文章大力宣扬庞德、孔德、霍姆斯的思想,萧邦承的“社会法律学派之形成及其发展”一文,是当时最为全面系统地介绍西方法社会学原理的文章。另有学者对美国社会法学发展史进行了概要式梳理。同时,中国学者自己著写的

^① 这部分内容资料的搜集工作主要由中国政法大学 2010 级法社会学研究生殷婕同学完成,在此表示感谢。

^② 现译为《论法的精神》。

^③ 现译为《社会学原理》。

^④ 现译为《论法的精神》。

^⑤ 现译为《社会契约论》。

^⑥ 现译为《为权利而斗争》。

法社会学论著纷纷涌现,研究开始关注中国法律现实。^①包括:从不同角度讨论中国的法律制度和立法、司法实践、较早关注成文法与习惯法的关系问题的文章与著作,体现了我国法社会学的觉醒。^②除此之外,还有郑保华的“法律社会化论”^③,张渊若的“现代宪法的社会化”^④,开始自觉地从理论上讨论法律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值得一提的是,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在20世纪30年代多次到南京、上海等地讲学,二次大战期间还一度被聘为国民政府司法部顾问和教育部顾问,其观点对中国的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立法、司法都有一定的影响。

从院系设置来看,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北京朝阳大学和上海东吴大学的法律学院。朝阳大学1923年创办了《法律评论》,朝阳大学的教授私人著作也由学校以大学丛书的方式出版,东吴大学法律学院则于1922年创办了《法学季刊》、1931年创办了《法学杂志》,其中发表的大量文章都体现了对法社会学观念的大力张扬。

(二) 20世纪80年代以后

这个时期的法社会学发展走过了两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的恢复阶段和20世纪90年代的经验研究的蓬勃发展。

1. 20世纪80年代法社会学的恢复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有学者开始提“法社会学”的建设问题。1981年,法律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重新提上议事日程,并逐步展开了讨论和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正式招收法社会学研究生的大学。1983年,由张晋藩教授倡议,实际招收法社会学研究生七人,由于某些条件限制(没有这方面导师),委托北京大学袁方教授培养指导,这七位研究生于1986年毕业后全部出国深造。之后中国政法大学又申请成立立法社会学研究所,司法部教育司认为缺乏师资未予批准,并以同样的理由下令停招研究生。所以,中国政法大学是“文化大革命”以后最早从事法社会学学科建设的学校,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发展成熟起来。从国家支持方面看,1986年的“七·五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评审中,青年学者季卫东、齐海滨成功申报了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课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基金也把法社会学列入课题,予以资助。1987年9月

① 1930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发达史》,1930年世界书局出版了范祥善的《现代社会问题评议集》,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王造时的《中国问题的分析》,1930年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的吴泽霖著的《社会约制》。

② 有陈霆锐的“习惯法与成文法”,载《法学季刊》1924年1月,蒯晋德的“司法官应到民间去”,载《法学丛刊》1924年4月,吴经熊的“法律多元论”,载《法学季刊》,1925年10月和“The Three Dimensions of Law”(“法律的三维”),载《法学季刊》1927年1月等。1920年胡朴安(胡璜玉)出版了《中国习惯法论》。

③ 载《法学季刊》1930年。

④ 载《法学杂志》1931年。

12—13日,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室和北京大学法律系法理教研室联合发起的“法律社会学理论讨论会”在北京召开,该会议确立了“法律社会学交流与研究计划”(PERLS),会后出版了由李楯教授主编的此次讨论会的论文集《法律社会学》,标志着我国的法社会学研究再次起步。少数著名院校及研究机构开始探索法律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及理论研究的问题,当时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李强与李楯二位教授也属于较早关注这方面工作的学者之一。^①1988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全国第二届法社会学研讨会由法制与社会发展研究所^②和北京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社会学研究》编辑部共同举办,在重庆西南政法学院即现在的西南政法大学举行,会上大力倡导法社会学的实证调查取向,强调法律社会学应当把法理解为“开放的、运作的体制”,由此奠定了我国法社会学研究的实证取向。1989年9月,北京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课题组”与“比较法研究项目课题组”一起,举办了国际性的法律社会学学术研讨会。20世纪90年代以后出版的论著多是经验研究取向的,理论研究较少。另外,该时期法律社会学研究机构相继成立,如北京大学法律系的比较法和法律社会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学会的法律社会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的法律社会学研究所^③,国外著名法社会学家的名著重新被翻译,如庞德的《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法律史解释》,亨利·莱维·布律尔的《法律社会学》,罗杰·科特威尔的《法律社会学导论》等,这些实践为法律社会学在中国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

2. 20世纪90年代以后法社会学的发展

这个阶段有大量西方法社会学名著被翻译,最具有代表性的是1994年中国

① 于1988年4月成立法制与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所成立后,和其他一些单位如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等一起,为法社会学的建设与研究做了许多实际工作。

② 该法制与社会发展研究所于1988年成立,由李强和李楯二位教授担任所长与副所长,是“文化大革命”后开展法律社会学研究较早的机构。该所为中国法社会学兴起与发展的早期做了卓有影响的工作。

③ 该所的创办人为李强与李楯二位教授,后二人因工作调动到清华,该所由周孝正继任,而李楯教授到清华创办了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继续关注有关法社会学的问题研究。从1998年该所创办到2007年的研究中心成立的10年间,李楯教授等在司法、立法制度和立法公众参与方面,在劳工研究与劳工权益维护方面,在环境与生态保护及人类遗产保护方面,在艾滋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方面,在人类发展的研究与推进方面以及性别研究的立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卓著的成绩。

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批对美国及日本法社会学经典的翻译。^①此时,实证调查之风盛行,运用社会学方法对法律问题进行探究,形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其中有:中南政法学院的郑永流、马协华、高其才、刘茂林等,以湖北省八市、县为标本,对我国农村的法律文化状况及法律发展作了有意义的调查、考察和研究,撰写了《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1993年)一书。西南政法学院以钟明钊为首的课题组通过对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等各地农村和典型农村经济组织的调查,形成研究成果《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1992年)一书。西南政法学院长期坚持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状况进行社会学的考察研究,出版《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1994年起,俞荣根主持的“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项目中已经完成了《羌族习惯法》(2000年)的调查和写作工作。1993年,夏勇教授等主持承担了《中国社会发展与公民权利保护》课题,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走访了10个省(市)、23个县(市)、19个乡镇,广泛接触了农民、市民、法官与行政官员,召开了230次座谈会,进行了6000份抽样调查问卷,并于1995年出版了专著《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在国内学界引起较大反响。1996年,以苏力为核心的一批中青年学者开展了名为“中国农村基层司法制度”的专项调查,形成了有代表性的专著《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同时在1996年10月,苏力将自己的文章集成《法治及其本土资源》,提出了“法治本土资源”的概念,他认为:作为制度的法治不可能靠大规模的法律移植来建立,而必须从中国的本土资源中演化创造出来。2001—2002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开展了“北京城市居民的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的调查”和“中国农村居民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的抽样问卷调查,调查涉及我国6个省,进行3000份抽样问卷调查,为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研究提供了

① [美]E. A 霍贝尔著:《初民的法律》,周信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著:《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美]唐布拉克著:《法律的运作行为》,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美]昂格尔著:《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美]弗里德曼著:《法律制度:从社会科学角度观察》,李琼英、林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日]棚濑孝雄著:《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日]川岛武宜著:《现代化与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英]阿蒂亚著:《法律与现代社会》,范悦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美]卡多佐著:《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英]马林诺夫斯基著:《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原江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美]唐布拉克著:《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郭星华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美]罗伯特·C. 埃里克森著:《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郭星华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德]韦伯著:《法律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帕特里夏·尤伊克、苏珊·S. 西尔贝著:《法律的公共空间》,陆益龙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美]萨利·安格尔·梅丽著:《诉讼的话语:生活在美国社会底层人的法律意识》,郭星华、王晓霞、王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奥]埃利希著:《法社会学基本原理》,叶名怡、袁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德]卢曼著:《法社会学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诚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影印出版;[德]托马斯·莱塞尔著:《法社会学导论》,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